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平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05,478,3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49%。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89,156,7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6,321,6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1,660,49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2,713,71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46%。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平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黄历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95,868,04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6,921,27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6%。

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历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96,390,23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7,443,46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81%。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英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90,715,65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1,768,87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31%。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马彦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99,418,02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0,471,24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7%。

本议案获得通过,马彦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96,844,70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7,897,93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8%。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3,763,69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4,816,92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1%。

本议案获得通过,章顺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钟若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219,19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5,272,42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

本议案获得通过,钟若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877,60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5,930,8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8%。

本议案获得通过,傅曦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张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904,35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魏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499,972,11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9%。

本议案获得通过,魏仲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选举朱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3,790,46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本议案获得通过,朱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祁丽、王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9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黄历新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琮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因疫情原因,王琮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平洋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王平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历新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平洋董事长

委员:黄历新副董事长、李英峰董事、马彦钊董事、钟若愚独立董事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顺文独立董事

委员:李明董事、王琮董事、钟若愚独立董事、傅曦林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曦林独立董事

委员:王平洋董事长、李英峰董事、章顺文独立董事、钟若愚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若愚独立董事

委员:黄历新副董事长、马彦钊董事、章顺文独立董事、傅曦林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国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朝晖先生和黄国维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

联系电话:0755-83684138。

电子传真: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ir@sec.com.cn。

本公司章顺文、钟若愚、傅曦林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周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周朝晖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3.周朝晖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王平洋先生情况介绍

(一)王平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厂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二)王平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平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王平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王平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黄历新先生情况介绍

(一)黄历新,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南通分公司(电厂)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二)黄历新先生除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黄历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黄历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黄历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周朝晖先生情况介绍

(一)周朝晖,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任、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长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鹏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副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11)监事,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二)周朝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周朝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周朝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周朝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周朝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监事情况说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麦宝洪先生、付弋先生、方木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三名职工监事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张前女士、魏仲乾先生、朱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详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情况

一、麦宝洪先生情况介绍

(一)麦宝洪,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驰力电器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财务部干部,本公司计财部财务成本核算会计、财务部业务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师级、会计核算高级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深圳市总工会第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麦宝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麦宝洪先生洪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麦宝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麦宝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付弋先生情况介绍

(一)付弋,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二级办事员、业务主办、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战略规划管理高级专员、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事务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与联合监督高级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付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付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付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付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方木山先生情况介绍

(一)方木山,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崇光电器制品厂技术员,深圳南山区垃圾电厂筹建办工程师,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垃圾电厂筹备办项目工程师,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项目工程师,本公司规划发展部综合计划岗、行政管理部综合管理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与联合监督高级经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方木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方木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方木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方木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9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六人,实际出席监事六人。张前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麦宝洪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疫情原因,魏仲乾监事、朱韬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其余监事现场参会;公司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麦宝洪监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暂缓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张前女士、魏仲乾先生、朱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详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麦宝洪先生、付弋先生、方木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公告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为6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鉴于目前尚缺1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单位推荐人选确定后另行增补,监事会同意暂缓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69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提示:公司前期披露的为武进担保就其为常州亿晶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及综合融资成本等因素,经公司、常州亿晶、武进担保三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常州亿晶相关融资业务,公司也不再为该融资业务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一、前次担保进展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委托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担保金额为25,338,582.00元,公司为该保函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及综合融资成本等因素,经公司、常州亿晶、武进担保三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分离式保函,公司也不再为该保函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同日与远东租赁签订的租期12个月、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879,120.77
净资产	261,556.74	264,016.18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346,472.23
净利润	-68,408.79	2,873.89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远东租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售后回租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上述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4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10月8日	1.3%-3.29%	96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应对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10月8日	1.3%-3.29%	96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	--	--	--	--	--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4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7月1日	94天	1,500	129,410.96	1.3%-3.3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7月12日	92天	1,500	128,926.03	1.3%-3.4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1日	94天	2,000	169,972.6	1.3%-3.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92天	5,000	414,630.14	1.3%-3.29%
合计						10,000	842939.73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2-035号)。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亿元及收益842,939.73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592,614.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59,261.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3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